

入中論善顯密意疏

第一菩提心

成立聲緣亦有通達法無自性08

日期：2024. 11. 28

範圍：p. 35+14~p. 36+7

有釋論及藏人釋此論意，如目犍連及指鬘等，雖無煩惱，由昔異生位所造之業，猶受苦果，非無間而得解脫。不應如此釋。此中非說引生現法苦果之功能，乃說惑未永滅，由業功能引生後有，故不得解脫。如云：「由遠離空性，心滅當復生，如無想等至。」此說若離通達空性之智，雖修餘道亦能暫滅煩惱心現行。然非畢竟滅，當復生起煩惱現行。由業增上流轉生死永無止息也。

然而，有些釋論者及藏人將「猶見業功能」的意思解釋為：如同目犍連及指鬘等，雖然彼等心相續中沒有煩惱，但由於往昔在異生的時候所造之業力，今生仍然感受頭痛等等之苦果，所以，並非無間而獲得解脫。

宗大師認為此論的涵義不應該做如此解釋。論中所說的「業功能」並不是說引生今生苦果之功能，而是說，由於對法中所說的阿羅漢尚未永斷煩惱而導致由業功能引生了來生輪迴之一切痛苦，所以還沒有獲得解脫。這也是寂

天菩薩的意趣，他在《入行論》中說：如果某位行者遠離了通達空性之智，即使有精勤修習其他任何道，也只能暫時滅除煩惱心的現行，並不能徹底滅除煩惱。因為當心相續再次生起煩惱現行時，還是會由此導致流轉於生死。如同擁有無想等至的天人般，只是暫時沒有煩惱心而已，後來煩惱還是會再次生起。如「**彼等雖無惑**」，意思是彼阿羅漢即便未通達空性，但透過修習粗分的無常等十六行相之道，可以暫斷「對法」中所言之煩惱，但並非徹底滅除。

敵者於「**猶見業功能**」，作如此難：「且謂無愛取，而云決定者。」謂由彼道斷盡受後有之愛，故決定不由業力更受後有。答曰：「此非染污愛，如遇云何無？」此謂敵者既許愚癡無知，有染污不染污之二，何不許此愛，亦如對法所說，有染污不染污之二耶？然此乃說應有大小乘共許之非染污愛，非謂自宗許彼愛為不染污也。

自續師以下對於自宗「**猶見業功能**」此文的解釋，又作了如此的辯駁：「**且謂無愛取，而云決定者。**」對法中所說的阿羅漢相續中，是決定沒有能引生後生的業功能，因彼透過修習無常等十六行相之道，已斷盡受生於後有之愛及取的緣故。

自宗又反駁說：「**此非染污愛，如遇云何無？**」你們所說的阿羅漢相續中，已斷盡能引後有之愛，只是對法中所說的愛而已，但彼阿羅漢尚未斷除非對法中說的愛，由彼愛滋潤於往昔之業，再次受生於輪迴。

自續師以下又說，愛只有對法中說的愛，並不存在非對法中說的愛。對此自宗又辯駁：就你們所許的無知，可以安立染污、不染污二種，為何愛不可以安立為對法中所說的愛與非對法中所說的愛二種呢？這是可以安立的。但在此所謂的非對法中所說的愛，是一種聲聞二部與大乘宗非共許之染污愛而已，並不是說自宗將彼愛承許為非染污。

故此是說，其有實我補特伽羅我執所引諸愛現行雖暫斷除，然執補特伽羅由自性成薩迦耶見所引諸愛猶不能滅。

由此之故，以應成師而言，自續師以下在對法中所說的阿羅漢，其實只是斷除主要由補特伽羅獨立自主實有之我執所引之愛而已，其現行雖然暫時斷除，並沒有能力斷除主要由補特伽羅執為自性成之薩迦耶見所引之愛。所以，對法中所說的阿羅漢，並非真實的阿羅漢。由此可見，此處可將煩惱分為共與不共二種，若獲得阿羅漢果必須要斷除不共之煩惱。